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建德隽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建德隽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17,322,4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建德隽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送达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建德隽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买入公司股票17,322,495股，占公司总股份5%。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建德隽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阳区路117号研发中心二层05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DAR3TF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建德隽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0	0%	17,322,495	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除本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增加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后，建德隽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322,495股，成为拥有公司5%以上股份权益的主体。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6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函告，获悉星星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以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星星集团	是	500万股	4.04%	0.36%	2021年10月28日	2024年10月14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合计		500万股	4.04%	0.36%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星星集团	是	500万股	4.04%	0.36%	否	否	2024年10月1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星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星星集团	123,753,273	8.90%	92,800,000	97,800,000	79.03%	7.03%	0	0%	0	0%
杭州深改暂断企业管理合伙企（有限合伙）	73,404,741	5.2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7,158,014	14.18%	92,800,000	97,800,000	49.60%	7.03%	0	0%	0	0%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质押证明；

2、股份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65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转换公司计划未来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4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8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4）。

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如下：

1.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数量：58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3.成交价：最高15元/股，最低14.84元/股；

4.使用资金总额：8,735,573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4-66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1,151,7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79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红伟先生主持。本次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胡来文因公无法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签署远期收购及差额补足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0,873,871	99.3416	10,081,381	0.6457	196,500	0.012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签署远期收购及差额补足协议的议案	278,560,632	96.4416	10,081,381	3.4903	196,500	0.068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斌、赵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7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2号创新大厦C1栋401房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525,0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525,0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59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59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尹健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钟剑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271,580	99.3059	240,054	0.6572	13,438	0.0369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271,580	99.3059	240,054	0.6572	13,438	0.0369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271,580	99.3059	240,054	0.6572	13,438	0.0369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270,580	99.3032	240,054	0.6572	14,438	0.0396

1.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271,580	99.3059	240,054	0.6572	13,438	0.0369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270,580	99.3032	240,054	0.6572	14,438	0.0396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270,580	99.3032	240,054	0.6572	14,438	0.0396

1.08、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270,580	99.3032	240,054	0.6572	14,438	0.0396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92,726	43.1909	240,054	53.7974	13,438	3.0117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92,726	43.1909	240,054	53.7974	13,438	3.0117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92,726	43.1909	240,054	53.7974	13,438	3.0117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91,726	42.9668	240,054	53.7974	14,438	3.2358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92,726	43.1909	240,054	53.7974	13,438	3.0117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91,726	42.9668	240,054	53.7974	14,438	3.2358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91,726	42.9668	240,054	53.7974	14,438	3.2358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91,726	42.9668	240,054	53.7974	14,438	3.235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龙建胜、张文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纬德信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61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9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24	2024/10/25	2024/10/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20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42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24	2024/10/25	2024/10/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燕、徐小强、金焰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9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5910599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0月1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4华安证券CP004	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410175	发行日	2024年10月14日
起息日	2024年10月15日	兑付日	2025年1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票面利率	2.04%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7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4,5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6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109天，起息日2024年6月28日，金额为4,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该产品已于2024年10月15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4,900万元，并获得收益188,764.11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广泽乳业于2024年7月15日、2024年7月17日分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612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87天，起息日2024年7月18日，金额合计为16,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该产品已于2024年10月15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合计16,500万元，并合计获得收益976.937.50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4,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合计		320,609.85	298,116.49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	2.26/1.50	/	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26/1.50	否
			1,000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广泽乳业于2024年10月15日分别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银行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75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7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列银行、或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中，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3,250.74	723,859.89
负债合计	252,996.37	285,92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0,254.37	437,932.2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5.35	24,049.14

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136,264.29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4,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30%。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53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3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5日

至2024年1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会议召开当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于次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